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收到股东甄勇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甄勇先生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将所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59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质押给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回购期限为一年，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7年6月15日，前述质押股份中的13,160,812股股份解除限售，详见公司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017年7月17日、18日，甄勇先生分别与广发证券解除了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股、合计200股股份的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66,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09%，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红日兴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日兴裕”）持有公司股份5,061,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4%，合计持有34,42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3%。甄勇先生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数

量为 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甄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日兴裕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了 34,4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02%。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